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104执135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区支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113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10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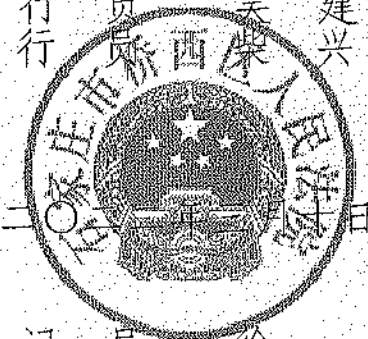
负责人：崔...
被执行人：冯江虹，1971年6月2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镇前大街9-3-602号，身份证号：130102197106020013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城支行与冯江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0104民初8548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立案执行。执行中查封了被执行人冯江虹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镇前大街9-3-602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7)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0540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冯江虹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镇前大街9-3-602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7)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0540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韩吴 战建兴 平洲波
执行员 徐侃



书记员 徐侃